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大明　男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周信宏律師
　　高烊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國民法官法第4條定有明文。又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依據該條第1、3項立法理由意旨，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固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惟刑事訴訟第二審為覆審制，不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修正而有不同，第二審法院仍應就是否符合一部上訴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後如發現一部上訴所涉及之部分，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均無從與未經上訴部分獨立判斷且其內在關連亦無法分割時，仍不得准以一部上訴為之；如

紀股

無前述例外情形，於兼及保障上訴人之上訴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考量，避免當事人因而受突襲判決之不利益結果發生，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定之一部上訴規定時，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即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對於原審未經上訴部分，則產生判決一部確定力或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上級審應受原審認定之拘束而不再予以審查及評價，並本於訴訟經濟原則，亦不就原審未經上訴部分重予調查及辯論。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王大明因家暴殺人罪，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規定之意旨，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為一部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2至54頁）。是依首開規定及立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其餘部分，則生判決一部確定力或所謂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此部分之認定，除就原判決事實欄第二點第5行末句補充為「王大明即基於殺人之故意，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依告訴人李國賢於原審審理時所陳：我一方面真的沒有辦法原諒被告這樣子殺了我的女兒，可是小孩子還這麼小，站在阿公的立場，我也希望看能不能給他們父子一個機會，讓他們感情好一點，很矛盾啦，如果我真的走了，世界上就真的剩他（按指李小弟）一個人等語。似意指考慮李小弟之最佳利益，願意原諒被告之意。原審判決隻字未提，顯有漏未斟酌重要量刑事實，容有違誤。

二、原審就本案量刑基礎之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部分，於判決理由欄四、㈡、第6點認定「被告……犯案過程中，也使李小弟目睹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對於李小弟身心、未來發展造成極大之影響及危害。」然綜觀原審判決臚列之證據，並

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開事實存在，此部分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詢問李小弟或為其他調查，即遽認被告有於李小弟面前行凶之情，亦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法，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三、綜上，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且均坦承犯行，並取得被害人家屬之宥恕，已深切悔悟，其係因一時衝動失慮，致罹刑章，原審量刑顯非適當，實嫌過苛，似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從輕量刑。

參、上訴審查之法律依據：

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國民法官法第91條定有明文。關於量刑之審查，國民法官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國民法官參與之第一審量刑，係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評議決定之，且導入國民參與審判之旨趣之一，既在於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應當然包含將國民多樣價值觀、多元意見反映投射於量刑判斷中，故除第一審有忽略重要量刑事實、對重要科刑事實評價存在重大錯誤，或量刑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特別情事外，本於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立法意旨，第二審法院仍應以事後審角度，審查第一審之量刑是否合法、允當，允宜高度尊重國民法官之判斷評價。且層次上應予區分量刑所憑基礎事實有無認定錯誤及宣告刑之裁量有無違法或不當，前者，涉及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回歸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以原審法院之認定有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顯然影響於量刑之妥當性為斷，僅量刑事實之證明乃自由證明，而與犯罪事實之證明應經嚴格證明有別而已，並非第二審法院可完全本於自由心證，以覆審制之角度重新認定量刑基礎事實，後者，則應視原審法院之量刑有無逾越法定刑範圍等違法，或有濫用裁量權限而屬不公平或輕重失衡等顯然不當之情形，以決定是否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判決並自為判決。

肆、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刑之減輕事由：被告於為本件行為後，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詳卷）撥打110電話向警方報案，供承其在上開住處殺害同居人李心怡一情，有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見金湖警刑字第1020010275號卷第38頁）。足認被告已向警方自首本件犯行，進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之理由：

㈠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各項量刑因子，量處有期徒刑14年，固非無見。然查：1.告訴人李國賢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意見表示：我年紀也大了，也不知道還能活多久，現在放不下的就是我這可憐的孫子，為了我這個孫子，我原諒他，我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看能不能判輕一點等語，有審理筆錄存卷可據（見本院卷第117至118、123頁）。則依告訴人所述，其為了李小弟之最佳利益，願意原諒被告，原審於審理時未令告訴人為完足之陳述，至未及審酌上情，容有忽略重要量刑事實之情，已有未當。2.另原審判決量刑時，審酌被告於犯案過程中，有使李小弟目睹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對於李小弟身心、未來發展造成極大之影響及危害等情（見原判決第5頁第10至12行）。然此部分據李小弟於本院審理時陳明：我當時聽到他們在吵架，我就出去看，看到爸爸拿著刀抵著媽媽的脖子，我當時很害怕，就說你們都不要吵了，爸爸就把我帶進房間安撫我睡覺。後來隔天睡醒，外公跟我說媽媽被爸爸殺死，我才知道等語明確，有上開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18頁）。可見被告雖有使李小弟目睹其拿刀抵住被害人脖子之行為，然並未在李小弟面前殺害被害人，原審未具體指明認定之理由，逕認被告使李小弟目睹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亦有對重要科刑事實評價存在重大錯誤之失。綜上，原判決量刑審酌有上開違誤，且為被告上訴意旨指摘所及，是被告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審關於刑之部分既有上揭可議之處，自無可維

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時為同居男女朋友，育有一子李小弟。被告於案發前1日，看見被害人與案外人蔡姓男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即因此懷疑被害人有外遇。於案發當日，被告在住處飲酒等待被害人於凌晨0時下班返家，因被害人直至凌晨4時方返抵家門，被告質疑被害人外遇，進而發生爭執，竟不思理性溝通，一時氣憤難耐，持扣案水果刀抵住被害人左頸部，隨後割刺其左頸部，導致被害人頸靜脈斷裂，形成低容積性休克死亡，喪失寶貴之生命，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危害甚鉅。雖被告並非在李小弟面前行兇，然使李小弟目睹其持刀抵住死者頸部之舉措，並使其失去母親，對其身心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及危害，所為殊非可取，本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告訴人李國賢於本院表示基於李小弟之最佳利益，願意宥恕被告，業如前述；李小弟於本院陳稱不想失去被告，願意原諒被告，並均請求予以從輕量刑等情（見本院卷第118頁）。兼衡被告前有賭博、竊盜、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於本院自陳父母健在、居住在臺灣，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打工度日、月收入不固定等一切情狀，及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有減輕其刑之情事。暨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等規定所揭櫫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旨，衡量李小弟現為未滿16歲之兒童，為被告之未成年子，亦為被害人之未成年家屬，因被告所為本件犯行而無端遭受波及，已頓失母親，若其父親即被告論處重刑，有礙其將來身心健全發展，及李小弟所陳上開意見等情，為維護其最佳利益，認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已足兼顧行為人之教化、矯正、復歸與社會安全之維護，並依被告所犯之殺人罪性質，認有對其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併為宣告褫奪公權亦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㈢另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

緩刑之宣告，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為前提，被告所受宣告刑既已逾2年，自不符緩刑之法定要件，是其所請於法不合，要難准許，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

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志龍

本件係模擬案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原審判決書。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大明　男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周信宏律師

高烊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大明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柒年。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

事　實

一、王大明與李心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均同住在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並育有1子李小弟。

二、王大明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上午5時9分許在上開住處，因質疑李心怡有外遇，而與李心怡發生口角，於爭執過程中，王大明進入廚房拿出所有之水果刀1把後返回客廳，並以手按住李心怡頭部，將水果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逼問李心怡有無外遇，因李心怡抵抗掙扎，王大明即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造成李心怡大出血形成低容積性休克，當場倒臥客廳而死亡。王大明見狀，隨即以行動電話撥打110向警方報案，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始發覺上情，當場將王大明逮捕，並扣得水果刀1把。

三、案經被害人李心怡之父李國賢及兄李明傑訴由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名稱：（詳參本院卷及證據卷）

下列證據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111年7月28、29日審理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雖以Power Point方式，節錄其中部分證據以為出證，然僅係為使審理程序進行順暢，便利國民法官於接續審理期日中能知悉並瞭解案情，並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俾利進行審理及評議程序，基於證據越充足越有助於真實之發現，並佐以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之意見，當不以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審理期日中所節錄之證據為限，先予敘明。

(一)供述證據：

1、被告王大明於102年12月12日之警詢時之供述、被告於102年12月12日之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於102年12月26日之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之103年1月3日刑事自白暨聲請狀。

2、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賢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之調查時之供述。

3、證人即告訴人李明傑於102年12月12日之訊問時之供述。

(二)非供述證據：

1、被告及被害人李心怡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擷取照片。

2、案發現場照片。

3、金門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鑑識組支援刑案現場勘察案件報告表之現場照片、位置圖部分。

4、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5、金門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6、救護紀錄明細。

7、李心怡在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接受急救時之照片2張。

8、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病歷。

9、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

10、相驗屍體證明書(除相卷第66頁部分)。

11、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2、相驗照片。

1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月20日法醫理字第1030000105號函檢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三)物證：扣案之水果刀1把。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一)本案爭點：(均為量刑事項)

1、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如何?

2、被告應如何量刑？

(二)以下為國民法官法庭的結論及簡要理由：

1、被告確與李心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均同住在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並育有1子李小弟；被告於102年12月12日上午5時9分許在上開住處，因質疑李心怡有外遇，而與李心怡發生口角，於爭執過程中，被告進入廚房拿出所有之水果刀1把後返回客廳，並以手按住李心怡頭部，將水果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逼問李心怡有無外遇，因李心怡抵抗掙扎，被告即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造成李心怡大出血形成低容積性休克，當場倒臥客廳而死亡。被告見狀，隨即以行動電話撥打110向警方報案，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認在卷，此亦為檢察官及辯護人與被告所不爭執之事項。此外，復有上述理由欄一、證據名稱所示之證據可稽。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以上述方式殺害李心怡，且被告主觀上確實具有殺人之故意等節均堪以認定。

2、本案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而得減輕其刑：

依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堪認被告於案發後，主動以電話報警並表示殺了李心怡等語，主動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警方告知其犯罪，且未逃避接受裁判，足認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

三、所犯法條：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此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自明。被告於案發前，與李心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故意對李心怡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因該法並無罰則規定，故應僅依各該刑罰法律所定罪刑論處，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四、量刑之理由：

(一)自首之減刑：

員警因被告於案發前撥打110報案「殺了同居人李心怡」而到場處理，故員警於到場之際尚不知被告已有殺人犯行。被告對此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

1、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因為懷疑李心怡有外遇，而與李心怡發生爭執。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犯罪前1日，看見李心怡與案外人蔡佑崇互相聯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對於李心怡是否與蔡佑崇有外遇情事心生懷疑。被告又在案發當日等待李心怡返家，直至當日凌晨4時許李心怡方返回家中，加深被告之懷疑。另被告在等待李心怡返家之過程中有飲酒。

3、犯罪之手段：

被告手拿本案水果刀，將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其後持刀刺

向李心怡左頸部，使得李心怡因左頸部銳器割刺傷導致頸靜脈斷裂，形成低容積性休克死亡。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被告靠打工收入度日、月收入不固定、高中畢業、有賭博、竊盜、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

5、犯罪行為人與李心怡之關係：

被告與李心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

6、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

被告殺害李心怡，致李心怡發生死亡結果，係永久侵害李心怡之生命法益，再也無法回復李心怡之生命，足認被告侵害法益程度甚鉅。同時使李小弟永失去母親，犯案過程中，也使李小弟目睹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對於李小弟身心、未來發展造成極大之影響及危害。

7、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審理過程中坦承有持本案水果刀殺害李心怡。

(三)綜上，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並考量司法院量刑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以及被告為李小弟之父親，而李小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14歲之未成年人，並到庭陳稱：不想失去被告、算是可以原諒被告等節(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05頁)，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6條、第9條之規定，兼衡未成年人李小弟之最佳利益，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拾肆年。並褫奪公權柒年。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水果刀1把，是被告所有之物，並持以殺害李心怡而為本案犯罪使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王碧霞、席時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魏玉英

法　官　黃佩穎

法　官　蔡旻穎

本件係模擬案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負繕本)，上訴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述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鼎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